

高雄區公立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聯合招考轉學生簡章

壹、本簡章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06 月 12 日高市教高字第 114344449000 號核備。

貳、各校招生名額及錄取門檻：

學校名稱	簡稱	招生性別	校址	電話	高一升高二招生名額及錄取門檻								高二升高三招生名額及錄取門檻					
	社會組				自然組				社會組		自然組							
	第一類組 (修習數A)				第一類組 (修習數B)		第二類組		第三類組		第一類組		第二類組		第三類組			
高雄市立 高雄高級中學	高雄 高中	專收 男生	高雄市三民區 建國三路 50 號	286-2550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0				0	0	0	1	2	1	2	0	0	0	0	0	0	
	成績達全體考生總成績均標																	
高雄市立 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高雄 女中	專收 女生	高雄市前金區 五福三路 122 號	211-5418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1				1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成績達全體考生總成績均標																	
高雄市立 左營高級中學	左營 高中	男女 兼收	高雄市左營區 海功路 55 號	582-2010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3				1	0	0	0	0	4	2	4	2	0	0	4	2	
	成績達全體考生總成績均標								成績達全體考生總成績均標(高三社會組第一類組為財經商管群-B群)									
高雄市立 前鎮高級中學	前鎮 高中	男女 兼收	高雄市前鎮區 鎮中路 132 號	822-6842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2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成績達全體考生總成績均標								成績達全體考生總成績均標									
高雄市立 中山高級中學	中山 高中	男女 兼收	高雄市楠梓區 藍昌路 416 號	364-1116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1				2	1	2	3	3	0	0	0	0	0	0	1	1	
	成績達全體考生總成績均標								成績達全體考生總成績均標									
高雄市立 小港高級中學	小港 高中	男女 兼收	高雄市小港區 學府路 117 號	806-2627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0				0	2	2	2	2	1	1	0	0	0	0	0	0	
	成績達全體考生總成績均標																	
高雄市立 瑞祥高級中學	瑞祥 高中	男女 兼收	高雄市前鎮區 班超路 63 號	815-2271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成績達全體考生總成績均標																	
高雄市立 三民高級中學	三民 高中	男女 兼收	高雄市三民區 金鼎路 81 號	347-5181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成績達全體考生總成績均標																	
高雄市立 中正高級中學	中正 高中	男女 兼收	高雄市苓雅區 中正一路 8 號	749-1992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0				0	0	0	2	1	0	0	0	0	0	0	0	0	
	成績達全體考生總成績均標																	
高雄市立 鼓山高級中學	鼓山 高中	男女 兼收	高雄市鼓山區 明德路 2 號	521-3258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0				0	2	1	0	0	4	1	0	0	0	0	0	0	
	成績達全體考生總成績後標																	

學校名稱	簡稱	招生性別	校址	電話	高一升高二招生名額及錄取門檻								高二升高三招生名額及錄取門檻					
	代碼				社會組				自然組				社會組		自然組			
					第一類組 (修習數A)		第一類組 (修習數B)		第二類組		第三類組		第一類組		第二類組		第三類組	
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	新興高中	男女兼收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218號	272-7127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853	成績達全體考生總成績均標																
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	林園高中	男女兼收	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北路481號	641-2059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833	成績達全體考生總成績後標																
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	仁武高中	男女兼收	高雄市仁武區仁林路20號	372-1640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10				1	0	0	10	1	0	0	5	1	5	1	0	0	
	850	成績達全體考生總成績後標								成績達全體考生總成績後標								
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	福誠高中	男女兼收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三路176號	822-4646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854	成績達全體考生總成績均標																
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	文山高中	男女兼收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31號	777-7272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0				0	1	1	0	0	1	1	0	0	0	0	0	0	
	852	成績達全體考生總成績均標																
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	路竹高中	男女兼收	高雄市路竹區中華路292號	696-3008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2				1	0	0	2	1	0	0	2	1	2	1	0	0	
	851	成績達全體考生總成績後標								成績達全體考生總成績後標								
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	六龜高中	男女兼收	高雄市六龜區光復路212號	689-1023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2				1	2	1	0	0	0	0	2	1	0	0	0	0	
		成績達全體考生總成績後標								成績達全體考生總成績後標								
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	楠梓高中	男女兼收	高雄市楠梓區清豐路19號	355-0571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0				0	30	0	5	0	0	0	0	0	0	0	0	0	
	857	成績達全體考生總成績後標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	岡山高中	男女兼收	高雄市岡山區公園路52號	621-2033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1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815	成績達全體考生總成績後標																
國立旗美高級中學	旗美高中	男女兼收	高雄市旗山區樹人路21號	661-2502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正取	備取 上限
	2				1	3	1	3	1	2	1	0	0	0	0	0	0	
	814	成績達全體考生總成績後標																

※ 114年6月26日(星期四)前招生名額若有增加，將公布於高雄區公立高級中學114學年度聯合招考轉學生網站(網址：<https://affairs.kh.edu.tw/8002>)。

參、報考資格

- 一、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之轉學生，得轉入相銜接之年級就讀。
- 二、就讀不同科別（非普通科或綜合高中學術學程）之高級中等學校轉學生或五年制專科學校轉學生，一年級學生得轉入相銜接之年級就讀，二年級升三年級學生應降一年轉入二年級就讀。
- 三、境外來臺，持有入境證明及合法學歷證件者：
 - （一）修畢一年級第二學期課程，得報考高二；修畢二年級第二學期課程，得報考高三或降級報考高二。
 - （二）持國外學歷報名之學生，須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 （三）持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須檢附送經設籍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至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證明文件時，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肆、報名日期

- 一、網路填寫報名表：114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7 月 1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請務必上網完成報名。
- 二、現場繳件及繳費：114 年 7 月 14、15 日(星期一、星期二)，上午 9:00~11:30，現場僅接受完成上網報名之繳件及繳費。

伍、報名手續：

本轉學考必須先行上網報名、列印報名資料、現場繳件(費)，始完成報名手續。

一、網路報名及列印報名資料

- （一）簡章請至高雄區公立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聯合招考轉學生網站下載參閱。網址：
<https://affairs.kh.edu.tw/8002>。
- （二）於 114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7 月 1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最近 2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電子檔，報名資料填報完整後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報名表。
- （三）填寫報考志願學校：採單一學校單一類組志願報考，考生必須選擇一所學校一個類組【第一類組(高二分修習數 A 與修習數 B)、第二、第三類組擇一】。錄取報到時，應以原報考類組辦理入學。

二、現場繳件

- （一）於 114 年 7 月 14、15 日(星期一、星期二)，上午 9:00~11:30 至林園高中(校址：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北路 481 號；電話：07-6412059 轉 230)現場報名，恕不受理通訊報名，且僅接受完成上網報名之現場繳件及繳費。
- （二）繳驗證件
 1. 以下四項證明文件擇一：
 - （1）原就讀學校所發之修畢欲轉入年級前一學年成績單。
 - （2）學生證正反影印本(須具備當學期註冊章)(正本驗畢後歸還)。
 - （3）在學證明書。

- (4) 休學證明書。
2.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本必備，驗畢歸還)。
3.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4. 無法親自現場報名者，受託人須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本人國民身分證件正本查驗並繳交報名委託書(如附件 1)

(三)繳交報名表。

(四)繳納報名費新台幣 750 元整(含郵寄成績單之郵資)(低收入戶或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子女免收費，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 60%，請檢附證明，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正本必備，驗畢歸還)。
2. 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子女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就業保險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正本必備，驗畢歸還)。
3. 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正本必備，驗畢歸還)。

三、注意事項

- (一) 配合政府節能減紙原則，本區轉學考不核發准考證，考生應攜帶以下任一件有效證件正本準時入場應試並供監試人員查驗：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考生請於應試前辦妥相關身份證件並於考試當日攜帶入場應試。
- (二) 報考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者，取消其報考資格，不予分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入學。
- (三) 有身心障礙特殊考場服務需求者，填畢後承辦學校將個別致電了解考生需求，以利安排。
- (四) 考生之應試號碼與試場分配表於 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公布於高雄區公立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聯合招考轉學生網站，由考生自行查覽。

陸、報名及考試地點

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校址：832 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北路 481 號；電話：07-6412059 轉 230)

柒、考試日期及時間

一、考試日期

114 年 7 月 26 日(星期六)。

二、考試時間

- (一)每節考試時間均為 60 分鐘。
- (二)考試開始前預備鈴響，考生始得進入試場。
- (三)考試開始鈴響起開始作答；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處理。

(四)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開始作答後 30 分鐘方可離場。

(五)考生進入試場後，除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外，不得隨意離場。

(六)考試時程表

節次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時間	考生進入試場🔔	12:55	14:20	15:45
	考試開始🔔	13:00	14:25	15:50
	考試結束🔔	14:00	15:25	16:50
科目	升高二	國文	數學	英文
	升高三第一類組	國文	數學 B	英文
	升高三第二、三類組	國文	數學 A	英文

🔔表示打鈴(鐘)。

捌、考試科目、題型、配分、命題範圍、考試規則及申請試題疑義釋復。

一、考試科目

年級	分組	考試科目			考試範圍
升高二	考試不分組 (報名須分組)	國文	數學	英文	左列各科均為高一 部定必修
升高三	報考第一類組者	國文	數學 B	英文	左列各科均為高二 部定必修
	報考第二、三類組者	國文	數學 A	英文	

二、考試題型：均為選擇題。

三、考試配分：各科滿分均為 100 分。

四、命題範圍

(一)以 113 學年度教材版本為命題範圍。

(二)命題參考用之教科書：高雄區公立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聯合招考轉學生委員會調查各高中所使用之各科教科書版本最多及次多者，列為命題參考之教科書。

1. 升高二

【國文】：翰林，龍騰；【數學】：翰林，龍騰；【英文】：龍騰，三民

2. 升高三

【國文】：三民，翰林；【數學 A】：龍騰，翰林；【英文】：龍騰，三民；

【數學 B】：龍騰，翰林

五、考試規則：

相關考試規則如附件 2，請考生務必詳閱並遵照應試，以免影響考試權益。

六、申請試題疑義釋復：

(一)試題及答案於 114 年 7 月 26 日(星期六)下午 9 時前公布於高雄區公立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聯合招考轉學生網站。

(二)考生若對試題有疑義，並認為有影響權益者，請於 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8:30~11:30，持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如附件 3)傳真(07-6436412)至林園高中教務

處辦理。傳真後請務必電話(07-6412059 轉 230)聯繫林園高中教務處試務組，以確認收件情形，逾期不予受理。

- (三)疑義釋復將於8月1日(星期五)前回覆當事人。試題答案若有所變更，將於8月1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布於高雄區公立高級中學114學年度聯合招考轉學生網站。

玖、錄取方式

高二依全體考生總成績計算各標等；高三分社會組(第一類組)、自然組(第二、三類組)計算各標等。各標等內容如附件4。

一、達各校錄取門檻者，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惟單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二、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

(一)升高二：國文、英文、數學，若仍同分則增額錄取。

(二)升高三第一類組：國文、英文、數學B，若仍同分則增額錄取。

(三)升高三第二、三類組：數學A、國文、英文，若仍同分則增額錄取。

拾、成績查詢

114年8月4日(星期一)9:30於高雄區公立高級中學114學年度聯合招考轉學生網站查詢成績，同時由林園高中統一寄發個人成績單至考生之通訊地址。

拾壹、成績複查：

考生若對成績有所疑義，應於114年8月4日(星期一)至8月7日(星期四)，每日上午9:30至下午4時持成績通知單及複查分數申請表(如附件5)至林園高中教務處辦理，不接受郵寄申請。

拾貳、放榜日期及地點：

114年8月11日(星期一)下午2時於林園高中放榜及各參加聯合招考學校協助公告連結及榜單。

拾參、申訴：

考生若有疑義事項，應於114年8月12日(星期二)上午8:30~11:30持申訴案件申請表(如附件6)親自或傳真送達林園高中提出(不接受郵寄申訴)，由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函復。申訴結果如達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拾肆、報到：

1. 正取生報到時間：應於114年8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11時，攜帶成績通知單、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2吋照片1張(含該照片電子檔)等，逕向錄取學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2. 備取生報到時間：各校於114年8月13日(星期三)上午11時完成正取生報到後，仍有缺額時，由各校依序通知備取生，並於114年8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11時，攜帶成績通知單、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2吋照片1張(含該照片電子檔)等，逕向錄取學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拾伍、注意事項：

- 一、本案錄取各校之轉學生，依現行規定不得參與大學甄選入學之繁星推薦升學。
- 二、學生經錄取後，113 學年度重補修學分應在原校完成。
- 三、學費補助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四、如有發現他人代考情形，取消應考人應考資格，代考人如係在校學生，由本會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原校查明議處。
- 五、錄取學生註冊入學之後，如有發現冒名頂替或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六、報考綜合高中者，經錄取並入學就讀一學期後，得於符合學校規定下申請校內轉換學程。
- 七、考生填寫志願，務請考量個人興趣及注意交通情形，慎重選擇，否則一經錄取分發後，無論以任何原因請求改變分發學校或類組，均不予受理。
- 八、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高雄市宣布考試當日或前一日停課(包含上班停課、停班停課)，則考試時間順延一天至 114 年 7 月 27 日(星期日)舉行，相關辦理日程屆時公告於高雄區公立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聯合招考轉學生網站。
- 九、經錄取分發之學生，其修習或抵免之科目及成績計算應遵守錄取學校課程計畫書暨學年學分制相關之規定。
- 十、如有其他未盡事宜，請參閱轉學考網站即時公告資訊。

高雄區公立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聯合招考轉學生報名委託書

本人 報名參加『高雄區公立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聯合招考轉學生』，因故無法親至現場報名，茲委託 協助辦理報名作業，願意遵守所有報名程序及考試規範，否則自願放棄報名資格，所繳費用概不退還，特此證明。

此致

高雄區公立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聯合招考轉學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與受託人關係：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託 人：

受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日

高雄區公立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聯合招考轉學生考試規則

1. 考生應攜帶以下任一件有效證件正本準時入場應試並供監試人員查驗：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遲到 15 分鐘以上不准入場，未滿 30 分鐘不准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2. 文具自備，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非考試必要物品不得攜入試場。
3. 答案卡、座位及應試號碼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
4. 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
5. 考試題目，除印刷不清，得於發題後十分鐘內舉手發問，其他不得發問。
6. 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自誦答案及傳遞、夾帶、交換試卷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7.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隨意混入試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8. 答案卡上不得書寫任何符號、文字。
9. 各科考試皆有試題卷及答案卡，答案均須依試題之規定於答案卡上作答，不得寫在試題紙上。
10. 考畢後試題必須與答案卡一同繳回，不得攜出試場。
11. 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處理。
12. 考生出場後，不得在試場窗戶、門口或附近逗留及高聲喧嘩。
13. 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具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一律不准攜入試場。若不慎攜入試場，於考試開始前，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空白墊板可以攜帶，但不得有任何有關考試文字、公式、符號或圖案。
14.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亦不得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違者扣其該科成績 6 分。
15. 違反上述考試規則或其他違規事項，視情節提高高雄區公立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聯合招考轉學生委員會討論成績處理方式。

高雄區公立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聯合招考轉學生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

考生姓名		應試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手機	
考試學科 (請勾選)	☐ 國文 ☐ 數學 ☐ 英文 ☐ 數學 A ☐ 數學 B		
題號			
疑義內容			

考生注意事項：

- 一、申請日期：114年7月28日(星期一)上午8:30~11:30。
- 二、申請方式：請填妥本表，於申請時間內傳真(07-6436412)至林園高中，並請於傳真後來電(07-6412059轉230)確認。
- 三、每張申請表限提問1題，若需提問1題以上，請影印本表後使用。
- 四、申請時請敘明理由並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 五、申請試題疑義釋復，須載明所問疑義於「疑義內容」欄內，請保持字體端正以利傳真辨識。
- 六、疑義釋復於8月1日(星期五)前回覆當事人。試題答案若有所變更，將於8月1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布於高雄區公立高級中學114學年度聯合招考轉學生網站(網址)：
(<https://affairs.kh.edu.tw/8002>)。

考生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

高雄區公立高級中學114學年度聯合招考轉學生成績標等內容說明

一、參照標準：

依大考中心 93 學年度修訂之「學科能力測驗」與「指定科目考試」檢定標準方式，訂定五種檢定標準，分別為「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

其定義與計算方式如下：

- (一)頂標：成績位於第 88 百分位數之考生成績
- (二)前標：成績位於第 75 百分位數之考生成績
- (三)均標：成績位於第 50 百分位數之考生成績
- (四)後標：成績位於第 25 百分位數之考生成績
- (五)底標：成績位於第 12 百分位數之考生成績

以上五項標準係依各該科全體到考考生成績計算，且均取至整數【小數無條件捨去】。

【註 1】檢定標準之計算方式採百分位數，係依成績排序後，再以人數訂「標」，各校對考生篩選方式較易掌握。

二、百分位數(percentile)：

在統計學上，會先將收集得來的資料由小至大或由大至小排列，經由排列之後的資料才再加以分析解釋。以下定義是指已將資料由小至大排序之後的判斷方式。

百分位數就是累積相對次數，指的是「一整筆」資料，由小排到大之後，某個位置的資料或某兩個相鄰資料的平均。(其「位置」取決於第幾百分位數)

- (一)將資料分成相等的一百個部份，中間的 99 個切割點可以稱之為第 1、第 2，…及第 99 個百分位數。
- (二)百分位數是一個位置量數，旨在將有序資料量的相對位置標示出來，可由此看出資料的集中或分散的情形，整體資料是偏高還是偏低。
- (三)百分位數(Percentile, P_k)算法：

- 1. 將總成績資料依大小排序並分割成 100 等分(即有 99 個等分點)，每個等分點則為百分位數。
- 2. 由低而高排序： $x_1, x_2, x_3 \dots, x_n$
- 3. 令 $i = \frac{k}{100} \times n$ ，其中 $\frac{k}{100}$ 表示第 k 個百分位數， i 表示第 i 筆資料。

若 i 有小數，無條件進一。若 i 為整數，則取 i 與 $i+1$ 的數值平均值(算術平均數)。

【註 1】本區轉學考試，仿大考中心採若 i 為整數，則取 i 的數值成績。

- 1. 底標： P_{12} 。
- 2. 後標： $P_{25}=Q_1$ (First/Lower-Quartile)，第 1 四分位數。
- 3. 均標： $P_{50}=Q_2$ =Median，第 2 四分位數。
- 4. 前標： $P_{75}=Q_3$ (Third/Upper-Quartile)，第 3 四分位數。
- 5. 頂標： P_{88} 。

【註 2】百分等級(Percentile Rank，簡稱 PR 值)：

- 1. 係指原始分數低於某個分數的人數百分比，且只取整數值。百分等級是應用最廣的測驗分數表示方法。也就是分數高過多少百分比的人數。
- 2. 而百分等級即為排名序列之間的一範圍，旨在比較該範圍相對於全體資料的大小。
- 3. 百分等級：若 $PR=k$ ，表示在全部的考生當中，該分數贏過了全部當中 $k\%$ 的人數。

高雄區公立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聯合招考轉學生複查分數申請表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應試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就讀學校	
電話		手機	
測驗科目	欲複查科目請打「✓」		複查結果
國文			
數學			
英文			
數學 A			
數學 B			

考生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測驗分數日期：

114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至 8 月 7 日(星期四)，每日上午 9:30 至下午 4 時持個人成績單及成績複查申請書向承辦學校(林園高中)辦理。

二、本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

三、考生務必在所欲複查之測驗學科欄內確實打「✓」，否則不予受理。

四、請填妥本表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林園高中(地址：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北路 481 號)申請。

五、申請複查須附成績通知單。

六、測驗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七、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答案卡。

考生簽名：

考生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簽名：

受委託人聯絡電話：

高雄區公立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聯合招考轉學生疑義事項申訴案件申請表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應試號碼										
原就讀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家長(或監護人)										
報考學校		報考年級及類組	年級 第 類組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申 訴 詳 細 內 容												

考生注意事項：

- 一、 申訴案申請日期：
請於 11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8:30~11:30 以書面提出申請(不接受郵寄申訴)。
- 二、 本申請表之資料，請以正楷填寫，考生與考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須親自簽章，否則不受理此申訴案件。
- 三、 請填寫本表，親自或傳真送達林園高中。採傳真申訴表者，請務必於傳真後電話聯繫林園高中確認收件情形。(校址：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北路 481 號；電話：07-6412059 轉 230；傳真：07-6436412)，逾期不予受理。

考生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